

盛世才禍新紀畧之二

676
569
62

民族

編輯例言

(一) 本書系蒐集新疆省第二監獄難友在新工作、親自經歷以及鉄窗三木下身受心感具見均而編輯而成，凡十餘萬言。凡感世才在新時間虐民暴政種種事實，均在蒐集之列。

(二) 本書編輯時所收到稿件，凡五百餘件，包括國語及維蒙俄各種文字（重複者及談個人案情而无特殊关系者不錄）汇集而成。

(三) 本書所蒐集稿件，均經分別選擇剪接翻譯整理刪改，以期符合本書編輯計劃，其有首尾完整者，均力求保持原稿文體，以存其真。

(四) 本書在各方面蒐集所得資料，祇重事實，不重文字，故有一篇僅取用一句話，或一個人名者，亦有整篇全用，佔本書五分之一者，其間文言語體並用，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語態同時存在。目的在力求保持作者原意。

(五) 本書因編輯倉卒，重複錯誤，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惟望讀者諒之。

序 言

盛世才私投外国，甘作儿臣，接引外兵，设防哈密，实欲抵制中樞。循反党宣传谓保障新疆永久为中国领土，殊不知新疆为中国领土，数千年向无人否认。彼盛世才丧心狂妄，假借外势，割据自尊，十二年不奉中央命令已耳。石敬瑭汪精卫祇足比其奸，不足比其无耻，苟无外京被色图之事，今日新疆不知是谁家天下矣！復讐顏銘印小册，公然曰虽不敢上拟班振林左窃慕武侯之为，人，冤哉！讀焉千載高堂此奇耻大辱。十二年空言欺世，建树毫无，惟日以捏造阴谋案件为事，陷害东北抗日军，中央党政工作人员，以及殷实商民，故旧行觴，甚至卫兵厨夫，达十万人以上，残杀过半。余经中央特派审判团宣判无罪，是非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此乃共見共聞之事实，猶欲一手掩尽天下耳目，擇其禍新紀略中，无关重要者，径詭辯，以冀欺瞞未曾亲临疆省及不注意新政之人。如：（一）辯称飽載家私。汽車非七十輛乃五十輛。直五十步笑百步耳，試問盛世才十二年清廉政策，何來百五十吨財物？（二）謂逮捕无辜非十萬人，乃兩千人，所杀非五萬人，乃二百人。而臨時移友時，殘余未及杀八之尾数，仅建化一部分，即二千七百余人，其他外区縣七十余新監，皆有人滿之患。卅一年秘密屠杀一次，仅在省城監獄，即达三百六十六人，均有名冊可查，現在建化被害遺族除本地各宗族有家可归及分散外區縣与死亡移徙者外，仅只漢族寡婦尚有四百六十余人，向省政府坐索夫屍，有当局不得已令漢族文化促进会与社会会处在盛世才投屍之炭窑萬人坑上作一

冤骨同归公墓。(三)自认参政员杜重远系老友非毒杀，乃因急性肺炎而死，既非毒杀又系老友何不发还屍身，反监禁其遺孤，至审判团到新方得自由，以致死不得葬，生不得活？(四)谓向案并无非刑拷打，乃在不得已情形下，仅打手板罚站而已，试问打手板，罚站是否刑讯？既自认刑讯，是否犯罪行为？监察院是否提出弹劾？司法院是否检举？(五)辩称收买美金公债非二百萬元，乃六十萬元。人民納現金買公債，有失国家大信，非有中央命令虽收回一萬元亦属違法。(六)谓趙鉄鳴非老友而实乃幼年同学。同学非友而何？(七)谓提取美金公債无特别赏非五萬元乃兩萬六千元。特别赏何必用美金公債？凡此自相矛盾之詭辯，明眼人一見而知虛实，正如不刊自朽，奚啻誠忌供詞(威世才非刑逼供曰誠忌)，威世才將誰欺欺？反之，事实明显，情節逼真。如：(一)私投外国入籍吳亮；(二)引外兵入境对甘青設防；(三)向領事館辭職；(四)潛称偉大領袖；(五)自列世界反法西斯六大領袖之一；(六)囚禁劉主席文龙；(七)八一运动机之內容；(八)威胁黃慕松；(九)吓跑罗文幹；(十)与陕北送軍火；(十一)准备联共工作人員；(十二)拆毀紡紗厂；(十三)盜美公路局器材；(十四)在青賓甘三省設边各处；(十五)請外人勘測全疆地圖及矿产，並任其自由开采伊犂區金錫油各矿；(十六)各机关聘請外籍顧問教官；(十七)吞沒陳德立案鉅石九百粒及各族富户金珠鑽石羚羊。(威世才劫夺手段先将人逮捕入獄，刑逼認供后，提到威世才面前，用好言安慰，令其自动将重要珠宝金銀交出，允許保障其生命安全，欺騙收入私囊后，將人密押，或处死，再下令沒收财产，作表面文章)(十八)阻止俞飞鵬，辜达岸入

迎化等項：何故不提出駁辯，豈有愧于心，尚知人間有羞耻事欤？抑明知案卷俱在辯反不利欤？且終以他人惡礙可欺到底欤？其他如：明明是用兵力攘竊政權，強顏曰：公舉為臨時督辦。明是中央明令調轉，一當時頑抗不肯就職，最後准其七日回任方允赴渝。強顏曰：自行辭職。明是實行共產，抗命中央，強顏曰：由八大宣言經過六大政策到實行三民主義。即此三階級行為亦足証明威世才之首鼠人格，且何物八大宣言六大政策敢與三民主義並列，非此非馬不恰不類，侮辱國父未有如此其極者也！明是唯殘宗教製造各族反感，強顏曰：保信障教自由，消除各族仇視。明是為共產作假，強顏曰：建設三民主義之基石。明是反黨無常，強顏曰：大大政策為三民主義之橋樑。明說三十二年以前信仰馬列主義，又說收回各縣馬列主義書籍數汽車，強顏曰：初底執行中央命令。苟具人心人性稍知羞耻者，萬不至公然欺人以至于此。本紀略乃刀鋸三木之余生，身受心感者之自述，有數字有案卷之鐵証，馬跡蛛絲處，可按，原以外惠方殷不慮以此天絕人性之事實傳遍腥羶，刺人心胃，恐妨抗建大業，仅油印十餘冊，以作法庭之參攷。乃威世才不知悔悟，反公開鉛印小冊上呈主席，強詞掩飾，到處散發，恐未見諸報章有与不注意新政者為其所欺騙，不得不正式付印，公諸全國，使天下后世兩兩對証，知是非曲直之所在，且以警世人对威世才如蝎為心新形成性之貪暴殘，亦有所戒備，並昭告五萬戶被害遺族子孫世世傳承永矢不忘此不共戴天之仇。願威世才提出有數字有根據之佐証，再印反駁，切勿過事空洞，徒貽欲蓋弥彰之訛是幸！

目錄

編輯例言

序言

(一) 由四一二暴動至八一一叛變

一、導言

二、四一二暴動之前因後果

三、盛世才陰謀攫取政權

四、囚禁劉主席

五、僭稱偉大領袖

六、八一一叛變之動機

七、對中央人員之侮辱分化與監視

八、盛世才美國之罪行

(二) 盛世才如何統治新疆

一、盛世才統治新疆之探微

二、盛世才恐怖政策之研究

三、盛世才摧殘宗教

四、新疆血債一頁

- 五、威世才屠杀降卒
- 六、威世才三次洗狱
- 七、威世才消灭东北抗日军

(三) 威世才所謂「陰謀」之陰謀

- 一、历次案件之簡述叙述附拆穿威世才的西洋鏡
- 二、逮捕人之各种方式
- 三、非法审讯及其取得口供之方法
- 四、处死时之残酷
- 五、所謂監獄暴动
- 六、冤案之称縫
- 七、人間地獄素描
- 八、卅一年一次秘密处死之名单

(四) 铁蹄下的新疆百姓

- 一、威世才反民主的一斑
- 二、集体誘捕各族代表
- 三、集体逮捕教員学生
- 四、包办全疆婚姻

五、《三民主义》暴动案

六、杜重远之惨死附杜太太之呈文

七、所谓《叛逆者》属《

八、阿山民变真相

九、逮捕色古都拉

十、訛郭李故生席家属

十一、威世才迫杀四弟附陈玉璋呈文

十二、狱中见闻录

(五) 威世才之贪污

一、威世才之贪污理论及其《清廉》政策

二、对于所谓逆产之处理

三、威世才对于全疆牧畜叶的摧残

四、威世才贪污铁证(一)土产公司呈文(二)新民工艺厂呈文(三)李英奇李溥林

等之呈文

五、姑行前之搜劫

(六) 结论

(七) 杂组

目錄

編輯例言

序言

(一) 由四一二暴動至八一一叛變

一、導言

二、四一二暴動之前因後果

三、盛世才陰謀攫取政權

四、囚禁劉主席

五、僭稱偉大領袖

六、八一一叛變之動機

七、對中央人員之侮辱分化與監視

八、盛世才美國之罪行

(二) 盛世才如何統治新疆

一、盛世才統治新疆之探微

二、盛世才恐怖政策之研究

三、盛世才摧殘宗教

四、新疆血債一頁

- 五、威世才屠杀降卒
- 六、威世才三次洗狱
- 七、威世才消灭东北抗日军

(三) 威世才所謂「陰謀」之陰謀

- 一、历次案件之簡述叙述附拆穿威世才的西洋鏡
- 二、逮捕人之各种方式
- 三、非法审讯及其取得口供之方法
- 四、处死时之残酷
- 五、所謂監獄暴动
- 六、冤案之称縫
- 七、人間地獄素描
- 八、卅一年一次秘密处死之名单

(四) 铁蹄下的新疆百姓

- 一、威世才反民主的一斑
- 二、集体誘捕各族代表
- 三、集体逮捕教員学生
- 四、包办全疆婚姻

五、《三民主义》暴动案

六、杜重远之惨死附杜太太之呈文

七、所谓《叛逆者》属《

八、阿山民变真相

九、逮捕色古都拉

十、訛郭李故生席家属

十一、威世才迫杀四弟附陈玉璋呈文

十二、狱中见闻录

(五) 威世才之贪污

一、威世才之贪污理论及其《清廉》政策

二、对于所谓逆产之处理

三、威世才对于全疆牧畜叶的摧残

四、威世才贪污铁证(一)土产公司呈文(二)新民工艺厂呈文(三)李英奇李博林

等之呈文

五、姑行前之搜劫

(六) 结论

(七) 杂组

編輯例言

(一) 本書系蒐集新疆省第二監獄難友在新工作、親自經歷以及鉄窗三木下身受心感具見均而編輯而成，凡十餘萬言。凡感世才在新時間虐民暴政種種事實，均在蒐集之列。

(二) 本書編輯時所收到稿件，凡五百餘件，包括國語及維蒙俄各種文字（重複者及談個人案情而无特殊关系者不錄）汇集而成。

(三) 本書所蒐集稿件，均經分別選擇剪接翻譯整理刪改，以期符合本書編輯計劃，其有首尾完整者，均力求保持原稿文體，以存其真。

(四) 本書在各方面蒐集所得資料，祇重事實，不重文字，故有一篇僅取用一句話，或一個人名者，亦有整篇全用，佔本書五分之一者，其間文言語體並用，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語態同時存在。目的在力求保持作者原意。

(五) 本書因編輯倉卒，重複錯誤，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惟望讀者諒之。

序 言

盛世才私投外国，甘作儿臣，接引外兵，设防哈密，实欲抵制中樞。循反党宣传谓保障新疆永久为中国领土，殊不知新疆为中国领土，数千年向无人否认。彼盛世才丧心狂妄，假借外势，割据自尊，十二年不奉中央命令已耳。石敬瑭汪精卫祇足比其奸，不足比其无耻，苟无外京被色图之事，今日新疆不知是谁家天下矣！復讐顏錡印小册，公然曰虽不敢上拟班超林左窃慕武侯之为，人，冤哉！讀焉千載高堂此奇耻大辱。十二年空言欺世，建树毫无，惟日以捏造阴谋案件为事，陷害北抗日军，中央党政工作人员，以及殷实商民，故旧行觴，甚至卫兵厨夫，达十万人以上，残杀过半。余经中央特派审判团宣判无罪，是非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此乃共見共聞之事实，猶欲一手掩尽天下耳目，擇其禍新紀略中，无关重要者，径詭辯，以冀欺瞞未曾亲临疆省及不注意新政之人。如：（一）辯称飽載家私。汽车非七十辆乃五十辆。直五十步笑百步耳，試问盛世才十二年清廉政策，何来百五十吨财物？（二）謂逮捕无辜非十萬人，乃两千人，所杀非五萬人，乃二百人。而临时移友时，殘余未及杀尽之尾数，仅建化一部分，即二千七百余人，其他外区縣七十余新監，皆有人滿之患。卅一年秘密屠杀一次，仅在省城監獄，即达三百六十六人，均有名冊可查，現在建化被害遺族除本地各宗族有家可归及分散外区縣与死亡移徙者外，仅只汉族寡妇尚有四百六十余人，向省政府坐索夫屍，有当局不得已令汉族文化促进会与社会会处在盛世才投屍之炭窑萬人坑上作一

冤骨同归公墓。(三)自认参政员杜重远系老友非毒杀，乃因急性肺炎而死，既非毒杀又系老友何不发还屍身，反监禁其遺孤，至审判团到新方得自由，以致死不得葬，生不得活？(四)谓向案并无非刑拷打，乃在不得已情形下，仅打手板罚站而已，试问打手板，罚站是否刑讯？既自认刑讯，是否犯罪行为？监察院应否提出弹劾？司法院应否检举？(五)辩称收买美金公债非二百萬元，乃六十萬元。人民納現金買公債，有失国家大信，非有中央命令虽收回一萬元亦属違法。(六)谓趙鉄鳴非老友而实乃幼年同学。同学非友而何？(七)谓提取美金公債无特别赏非五萬元乃兩萬六千元。特别赏何必用美金公債？凡此自相矛盾之詭辯，明眼人一見而知虛实，正如不刊自朽，奚啻誠忌供詞(威世才非刑逼供曰誠忌)，威世才將誰欺欺？反之，事實明显，情節逼真。如：(一)私投外國入籍吳亮；(二)引外兵入境对甘青設防；(三)向領事館辭職；(四)潛称偉大領袖；(五)自列世界反法西斯六大領袖之一；(六)囚禁劉主席文龙；(七)八一运动机之內容；(八)威胁黃慕松；(九)吓跑罗文幹；(十)与陕北送軍火；(十一)准金联共工作人員；(十二)拆毀紡紗厂；(十三)盜美公路局器材；(十四)在青賓甘三省設边各處；(十五)請外人勘測全疆地圖及矿产，並任其自由开采伊犁區金錫油各矿；(十六)各机关聘請外籍顧問教官；(十七)吞沒陳德立案鉅石九百粒及各族富户金珠鑽石羚羊。(威世才劫夺手段先将人逮捕入獄，刑逼認供后，提到威世才面前，用好言安慰，令其自动将重要珠宝金銀交出，允許保障其生命安全，欺騙收入私囊后，將人密押，或处死，再下令沒收财产，作表面文章)(十八)阻止俞飞鵬，辜达岸入

迎化等項：何故不提出駁辯，豈有愧于心，尚知人間有羞耻事欤？抑明知案卷俱在辯反不利欤？且終以他人惡礙可欺到底欤？其他如：明明是用兵力攘竊政權，強顏曰：公舉為臨時督辦。明明是中央明令調轉，一當時頑抗不肯肅職，最後准其七日回任方允赴渝。強顏曰：自行辭職。明明是實行共產，抗命中央，強顏曰：由八大宣言經過六大政策到實行三民主義。即此三階級行為亦足証明威世才之首鼠人格，且何物八大宣言六大政策敢與三民主義並列，非此非馬不恰不美，侮辱國父未有如此其極者也！明明是唯殘宗教製造各族反感，強顏曰：保信障教自由，消除各族仇視。明明是為共產作假，強顏曰：建設三民主義之基石。明明是反黨無常，強顏曰：大大政策為三民主義之橋樑。明說三十二年以前信仰馬列主義，又說收回各縣馬列主義書籍數汽車，強顏曰：初底執行中央命令。苟具人心人性稍知羞耻者，萬不至公然欺人以至于此。本紀略乃刀鋸三木之余生，身受心感者之自述，有數字有案卷之鐵証，馬跡蛛絲處，可按，原以外惠方殷不慮以此天絕人性之事實傳遍腥羶，刺人心胃，恐妨抗建大業，仅油印十餘冊，以作法庭之參攷。乃威世才不知悔悟，反公開鉛印小冊上呈主席，強詞掩飾，到处散發，恐未見姑疆省有与不注意新政者為其所欺騙，不得不正式付印，公諸全國，使天下后世兩兩對証，知是非曲直之所在，且以警世人对威世才如蝎為心新形成性之貪暴殘，亦有所戒備，並昭告五萬戶被害遺族子孫世世傳承永矢不忘此不共戴天之仇。願威世才提出有數字有根據之佐証，再印反駁，切勿過事空洞，徒貽欲蓋弥彰之訛是幸！

(一) 由四一二暴动到八一六叛变

一、序言

盛世才把持新政忽焉十二年为兹矣，此十二年中造值日寇内侵，匪祸蔓延，天灾人祸，纷至沓来，实艰屯之际，负元之机，中华民族存亡之关头也。中国国民党秉承 国父遗志，担负救国建国之重任，领导国民政府，从事革命，坚苦卓绝，埋头苦干，对外则在日寇节节逼下，谋国防之建设，对内则力求政令之统一与意志之集中，以期逐渐建立现代国家之基础。十年以来，由于环境之发展，与事实之证明，中国国民党谋国之忠贞，已为国人所共鉴，当此伟大时代，在盛氏铁掌中掌握之新疆，其五分之四的时间，均为畸形的独立状态，割据称雄，负隅抗命，政治经济自成系统。中央以内忧外患，鞭长莫及，曲予优容。三十一年秋，蒋夫人朱长官绍良吴委员长忠信飞迪，宣达中央德意，盛氏因内外形式不同始表示转变，假意效劳中枢，中央乃不咎既往，予以自新之路。仍付託以新疆全省的党政军大权计本兼各职有：中央监察委员，新疆省党部主任委员，新疆边防督办，新疆省政府主席，第八战区司令长官，中央训练团新疆分团主任，中央军校第九分校主任，西北运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八要职，中央之对盛可谓厚矣。领袖之意，无非冀其彻底悔悟改过自新，乃盛氏二年以来，仍本其以往之习惯，傲慢骄纵，怙恶不悛，对中央命令，阳奉阴违，狡焉思逞，履霜坚冰，已非一日。中央宽大为怀，仍曲予包容，冀借领袖伟大之人格求盛氏最后之觉悟，何期盛氏假

子野心冥頑不冥，初于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逮捕地方各机关首長，各界有聲望人士及殷實富戶。繼于六月二十日，一次逮捕教職員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全疆惶然不安。威氏威氏悍然有陰謀出現，同時中央對威氏此種非法行為，亦非常注意，深為矜念，徒以道遠隔膜，真相未盡明瞭，而湘豫戰事緊張，領袖宵旰憂勤未即派員徹查，乃最後威氏終于同年八月十一日，更將中央派新工作之党政軍各方面重要人員，以及地方各机关素負聲望人士，計三百餘人，概予非法逮捕，酷刑拷打，誣為有陰謀暴動份子心，其進一層之計劃如何，鑒于威氏十年來之行為，實有令人不堪設想者。幸賴中央處置得宜，領袖威氏威氏，新局終于八月十八日明令改組，處此千鈞一髮之危機，未釀成鉅變，致影響抗建大業亦云幸矣。查威氏擅竊新政十二年，其對于国家民族，誠如大公報社論所云：「功過毀譽，自在人間」，威氏治新政績，新疆四百萬民众有目共睹，事實俱在，有元須吾人作主觀之批評，下武斷之結論，領袖之言曰：「抗戰的基礎在西南，建國的基礎在西北。」新疆在國防上之重要性有不容忽視者，吾人鑒往事知來者，十二年新疆實際情形，以及本省人民基層生活，實有公開探討之必要。鉄窗余年，桎梏殘生，爰蒐集新省各界人士在獄難友十二年來真見灼聞，集腋為裘，纂編成冊，借供國人之參考，惟是時間倉促，重複錯誤，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邦人君子，幸有以教正之。

二、四一二暴動之前因後果

民國二十年，哈密因地方官，強娶回女，釀成哈密民變，直至二十二年，全疆糜爛，馬